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执9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玉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应，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爱琴，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采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刑坤妹，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邢加兴，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新01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116号的不动产[证号分别为：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9259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及地面附着物。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该不动产的首封案件(2020)苏0585民初6346号案件(原告苏州汇顺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没有及时对查封财产进行处理，本案将依法处置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116号的不动产(证号分别为：苏(2018)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9259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及地面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悦
审 判 员 彭 德 翔
审 判 员 徐 俊 豪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 全 国

ت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كۆپەيتىلد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